

# 广东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陈国煌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

##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也是广东改革发展历程中不平凡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并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广东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力保障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地落实，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年来，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我们顶压前行、稳中求进，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凝心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我们聚焦做大增量，多措并举壮大财政实力，财政收支规模和增速继续领先。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 万亿元、增长 3%，总量连续 35 年稳居全国首位，同时，贡献中央收入超万亿元，位居全国第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 万亿元、增长 1.1%，总量保持领先的同时，支出结构不断优化，省委“1310”具体部署保障到位，其中民生类支出 1.28 万亿元、占比超七成，财政资金更多投向发展大事与民生实事。我们聚焦激发活力，守正创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主动谋划实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激励导向，加大增量财力下沉力度，增加市县自主财力；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增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我们聚焦提升效益，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打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组合拳”，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用好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等政策工具，建强政府投资基金体系，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有力支撑经济大省挑大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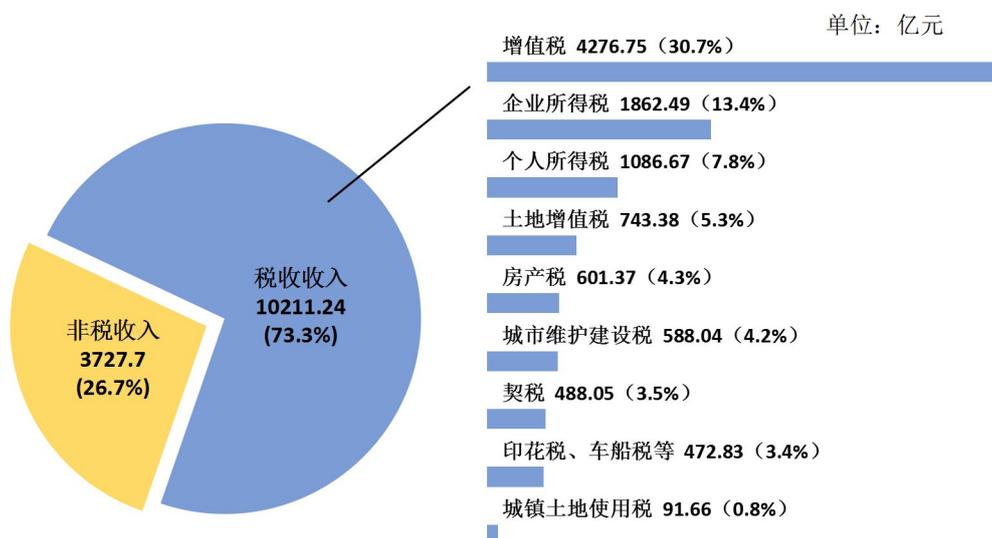
##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二表 1）。全省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13938.94 亿元<sup>1</sup>，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3%<sup>2</sup>，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0.1%。具体情况为：一是税收收入 10211.24 亿元，增长 4%，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0.1%；二是非税收入 3727.7 亿元，增长 0.3%，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0.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图1 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二表3)。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61.13 亿元，增长 1.1%，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7.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导致调入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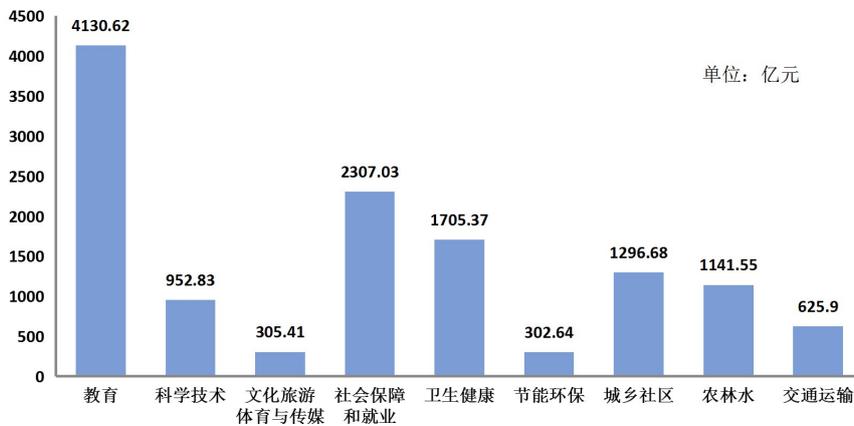
<sup>1</sup>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作了处理 [绝对数保留 2 位小数 (小于 50 万元的除外)，相对数保留 1 位小数，四舍五入后末位数为 0 的舍去]，并对个别数据进行微调，确保数据散总相符。

<sup>2</sup> 报告中增 (降) 幅相对的是上年执行数，可比增 (降) 幅为与上年执行数剔除特殊因素后的相对数。

减少，但是通过盘活存量资金、争取补充财力性债券资金等，保持了必要的支出强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中央、债务还本、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教育支出 4130.62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8.2%；科学技术支出 952.83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1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5.41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03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0.7%；卫生健康支出 1705.37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1.4%；节能环保支出 302.64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1.9%；城乡社区支出 1296.68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87.5%；农林水支出 1141.55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9.8%；交通运输支出 625.9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13.5%。个别支出科目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主要原因包括：部分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相关资金相应结转下年）、部分项目出资通过统筹新增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渠道解决（相关支出列政府性基金预算）、部分地市收入不及预期而压减一般性支出等，但相关科目支出较上年实现增长（教育支出增长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 1.9%，城乡社区支出剔除 2024 年中央增发国债资金等一次性因素后可比增长 1%），不影响已定重点任务的落实。

图2 202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



##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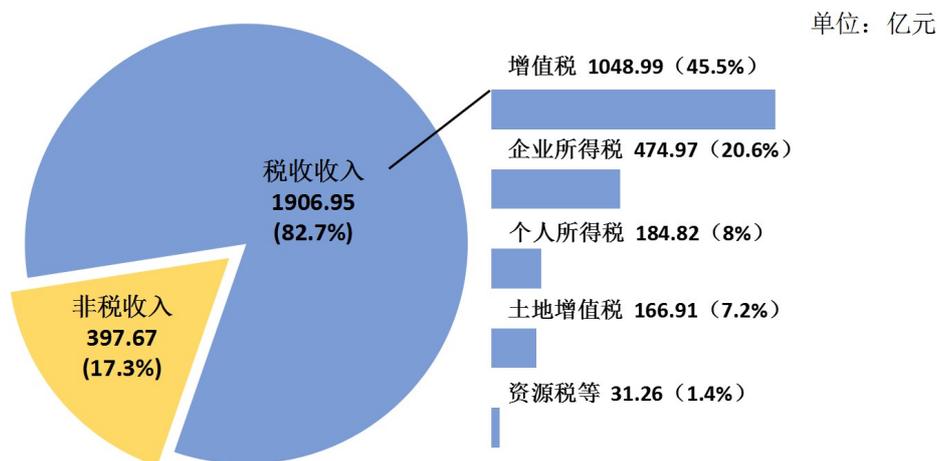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二表6)。按照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部署,自2025年起调整省与市县共享收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地方级收入和土地增值税收入)分成比例,向市县下放增量收入,省本级分享的收入相应减少,省财政厅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04.62亿元,可比下降1.9%,为调整预算<sup>3</sup>的96.4%,主要是实行新的财政体制后,省本级共享税收入减少,以及非税收入上年基数较高,收入完成不及预期。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2430.79亿元、市县上解收入2258.7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76.05亿元、调入资金162.99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305.7亿元、向国际金融组

<sup>3</sup> 202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为2391.8亿元,其中税收收入1965.4亿元、非税收入426.4亿元。

织借款 0.14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987.57 亿元、上年结转及国债转贷结余等收入 87.81 亿元后，总收入 9214.44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情况：一是税收收入 1906.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主要是土地增值税收入等不及预期。二是非税收入 397.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3%，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不及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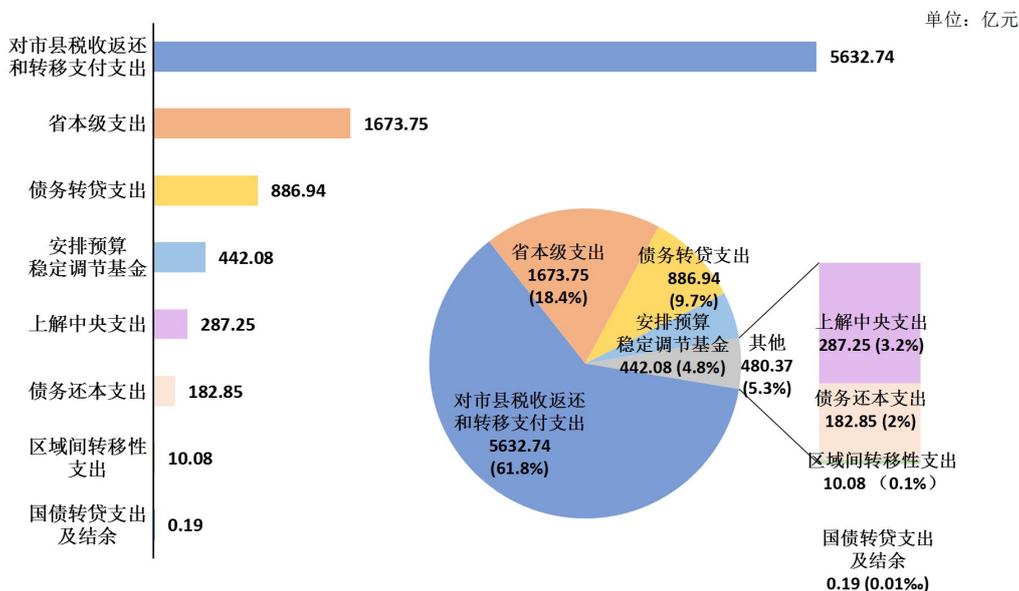
图3 202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二表7)。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3.75 亿元，增长 7.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87.25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5632.74 亿元（包括返还性支出 709.9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127.8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94.9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886.9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2.8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2.08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0.08 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19 亿元后，总支出 9115.88 亿元。总收支相抵，剩

余 98.56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以下同类情况简称结转）。

图 4 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构成情况



2025 年省级预备费 24 亿元，未安排使用，年终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关情况将在决算完成后据实报告。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在决算完成后据实更新报告。

## (二)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详见附件二表 23、24)。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84.69 亿元，下降 7.7%，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89.8%，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415.81 亿元，下降 11%，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84.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债务收入等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71.28 亿元，增长 6%，有力支撑扩投资、稳增长，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8.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预期，相应减少支出安排。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详见附件二表 25—27)。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4.67 亿元，增长 3.3%，为调整预算的 88.9%，主要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较调整预算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12.16 亿元(含超长期特别国债 458.2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4760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424.42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4.2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93 亿元后，总收入 5813.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8.23 亿元，增长 25.1%，完成调整预算的 85.3%，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通过统筹其他资金安排。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529.97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41.7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742.4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 亿元后，总支出 5800.4 亿元。结转 13 亿元。

### (三)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附件二表 36、37)。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58 亿元，下降 19.8%，为年初预算的 92.7%，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利润下降和股息红利等减少，以及产权转让等收入不及预期。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0.97 亿元后，总收入 223.3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8.23 亿元，下降 22.2%，为年初预算的 77%，主要是

随收入下降而减少支出。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10.4 亿元后，总支出 198.63 亿元。结转 24.67 亿元。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附件二表 38—40)。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01 亿元，增长 26.3%，为年初预算的 100.3%。加上上级补助 0.72 亿元、上年结转 7.11 亿元后，总收入 43.8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93 亿元，下降 19.1%，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未达到支付条件(相关资金相应结转下年)。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 0.72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9.08 亿元后，总支出 36.73 亿元。结转 7.11 亿元。

#### (四)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详见附件二表 51—53)。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907.75 亿元，增长 9.4%，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2.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021.91 亿元，增长 5.5%，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8.1%，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的政策，据实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当年收支结余 3885.8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1175.02 亿元。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详见附件二表 55—57)。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295.89 亿元，增长 13.8%，为年初预算的 102.6%。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841.46 亿元，增长 5.1%，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的政策，据实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当年收支结余

3454.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370.55 亿元。

2025 年，严格落实国家统一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做好规范费率费基、待遇调整、预算管理各环节工作，抓好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推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全省基金运行状况总体良好，基金收入及滚存结余总量继续保持良好态势。

#### （五）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限额余额情况（详见附件二表 63、64、67、68）。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820.97 亿元。2025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5686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320 亿元、专项债务 5366 亿元），用于发行新增债券；下达结存债务限额 644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202 亿元、专项债务 442 亿元），其中，用于发行补充地方财力的再融资债券限额 274 亿元、用于发行支持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的限额 370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41459.62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一是按债务形式分，政府债券 41319.71 亿元、非债券形式债务 139.91 亿元。二是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8457.13 亿元、专项债务 33002.49 亿元。

2. 发行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表 65、69—71）。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653.01 亿元。一是新增债券 6056.7 亿元（其中广

东地区 5065.7 亿元，深圳市 991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20.7<sup>4</sup> 亿元、专项债券 5736 亿元<sup>5</sup>。新增债券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498.21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1014.64 亿元、社会事业 620.77 亿元、农林水利 430.42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68.82 亿元、生态环保 143.91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35.38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 34.63 亿元、能源 3.75 亿元等领域。二是再融资债券 1596.31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071.17 亿元、专项债券 525.14 亿元)，其中，1322.3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274 亿元用于补充财力。

3. 还本付息情况(详见附件二表 65)。严格按照还本付息计划，通过合理运用再融资债券政策、统筹财政资金和项目收益等，及时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和利息。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451.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936.36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515.34 亿元。全省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108.8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250.1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858.73 亿元。

(六) 中央安排我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情况(详见附件二表 83)

---

<sup>4</sup>2025 年全省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320.7 亿元，包括：2025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内发行 318.35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20 亿元-财政部下达我省外债转贷限额 1.65 亿元)、以前年度结转外债转贷限额调整发行一般债券 2.36 亿元。

<sup>5</sup>2025 年全省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5736 亿元，包括：2025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 5366 亿元、结存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 370 亿元。

2025年，我省累计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586.21亿元，已全部分解下达和安排使用，其中，用于支持“两重”项目建设178.91亿元，占比30.5%；支持“两新”政策407.3亿元，占比69.5%。

#### （七）2025年省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5年，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情况，以及实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省级按法定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10月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7130.91亿元调整为7265.27亿元，总收支相应增加134.36亿元，主要是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以及按照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据实调整预算。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2838.7亿元调整为4754.14亿元，总收支相应增加1915.44亿元，主要是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以及据实调整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服务费用支出。各部门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及审查结果报告，严格执行经审查批准的调整预算，推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落地并初见成效，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能，全力推动稳增长（详见附件一之五）。

#### （八）2025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省级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437.2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48.9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74.1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14.15亿元。按支出类型分，

包括：基本支出 659.7 亿元，项目支出 777.56 亿元。各预算单位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腾出财力保障重点。

（九）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四）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规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行一级财政管理，合作区执行委员会负责编制合作区预算草案，经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省人民政府按照程序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sup>6</sup>。

2025 年，合作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64 亿元，同比增长 9.8%，为调整预算的 106.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3.2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0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01 亿元后，总收入 263.96 亿元；支出 211.29 亿元，增长 3.2%，完成调整预算的 91.1%，主要是部分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加上上解支出 2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38 亿元、调出资金 2.23 亿元后，总支出 262.9 亿元；结转 1.0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8 亿元，下降 77.6%，为调整预算的 22.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 亿元、调入资金 2.23 亿元、

---

<sup>6</sup>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合作区国民经济统计指标数据纳入珠海市统计。因此，合作区年度财政收支数据纳入珠海市统计，不计入省级收支，下同。

上年结转收入 0.001 亿元后，总收入 9.06 亿元；支出 7.83 亿元，下降 55.3%，完成调整预算的 66.9%，主要是新增债券对应安排支出减少，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2 亿元后，总支出 9.03 亿元，结转 0.03 亿元。2025 年合作区国有企业暂无利润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以零列示。社会保险基金由珠海市统筹管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以零列示（数据已纳入珠海市统计）。

2025 年，合作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9.04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2.67 亿元、专项债务 76.37 亿元。债务余额执行数 77.45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 2.28 亿元、专项债务 75.17 亿元。合作区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1.2 亿元，支付一般债券利息 0.06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2.5 亿元。

#### （十）2025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

2025 年，全省财政部门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1. 围绕做大增量、优化支出，全力以赴保持全省财政平稳运行。积极拓宽财政增收渠道。加大力度培育壮大税源，加强财税协同，落实水资源费改税改革、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征管等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推动税收收入稳中有升。按照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要求，规范盘活资源资产，多措并举做大收入增量。实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激发市县增收积极性。调整优化省与市县共享收入分成比例，大幅度向市县下沉增量财力，在全省范围实

施发展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市县发展经济、涵养财源税源的积极性。改革成效初步显现，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57 个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均可比增长 5.2%，57 个县（市）税收占当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提高 7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有效提升。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创新实施专项资金优化调整措施，推动构建有保有压、可增可减、动态调整的预算分配机制，及时清理低效支出。推进财政政策项目清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修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5632.74 亿元，保持稳中有增，并向困难地区倾斜。建立健全年初预算审核、年中专户管理、年末核查报告的闭环管理机制，全省“三保”保障总体平稳。

2. 围绕扩大内需、稳定外需，接续发力激发市场活力。加力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政策实施。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86.21 亿元，加力支持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用于“两重”项目建设 178.91 亿元，有效保障黄茅峡水库等重大基础设施和中国数字肺等新质生产力项目建设；用于落实“两新”政策 407.3 亿元，省级投入 36 亿元<sup>7</sup>承担地方配套资金，

---

<sup>7</sup> 本报告资金投入主要指省级当年投入，全省投入数据则直接表述为“全省投入”。

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并将大规模设备更新进一步扩围至电子信息等领域。更大力度发挥债券资金效能。构建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的全链条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争取中央下达我省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5736 亿元，加快债券发行使用，新增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持续提质增效，全力支撑经济大省挑大梁。持续优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等带动投资明显的领域，其中，超 600 亿元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积极扩大带动有效投资。用好专项债券用于土地收储等增量政策，在全国率先发行专项债券用于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全年发行土地储备领域专项债券 560 亿元，缓解房地产企业的流动性压力。加力支持促进消费。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省财政新增安排 35 亿元，省市联动开展“粤享暖冬乐游广东”消费季活动，实施餐饮消费券、广东优品购等优惠政策，更大力度聚人气、促消费。推动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政策落地实施，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入境购”系列措施落地实施，推动全省口岸进出境免税店数量增加至 52 家，全面实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鼓励和扩大入境消费。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投入 28.87 亿元，有力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及时出台外贸稳量提质系列增量政策，加力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落实外资奖励政策，支持办好全球招商大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吸引企业投资广东、落户广东。

3. 围绕惠企助企、改善民生，精准施策推动产业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落实惠企助企政策。省财政3年计划安排136亿元，其中2025年40.31亿元，实施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新增贷款贴息及融资担保等政策，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分批次滚动发行债券用于支持偿还拖欠企业账款，优化营商环境，畅通微观经济循环，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发展，不收过头税、没有集中清理欠税。对受关税影响较大的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深入实施“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用心用情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全省投入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888.6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3%，其中省级财政下达拨付资金376.9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 （十一）2025年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5年，全省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积极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审查意见，有力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1. 支持做实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充分发挥。支持完善基础设施硬联通。投入200.17亿元，推动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高明至肇庆东段等项目加快建设，广湛高铁建成通车，广州白云机场三期建

成投用。投入 12.72 亿元，实施大湾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和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等建设。深化财税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全年累计在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 150 亿元，有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推动实施粤港、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计划和粤港高校“1+1+1”联合资助计划，全省财政科研资金跨境拨付至港澳累计超 6 亿元。支持加快重大平台建设。推动横琴、前海、南沙、河套“两个 15%”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横琴“分线管理”各项税收政策持续见效。持续实施省对横琴、南沙专项补助政策，连续 4 年单列安排南沙专项债券额度，有力支持重大基础设施、产业项目等加快建设。支持办好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落实“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赛理念和“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有力保障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备、体育场馆建设、备赛参赛等各项工作，助推高水平办好全国性综合体育盛会。

2. 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对产业投资类基金、创业投资类基金实施差异化管理，健全匹配耐心资本的绩效考核机制，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建强政府投资基金体系，组建总规模 1000 亿元、首期规模 500 亿元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争取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在粤港澳大湾区设立规模超 500 亿元的区域基金，将省产

业发展基金升级组建为规模超 100 亿元的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加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提升科技自立自强水平。投入 36.08 亿元，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高标准推进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等建设运行，用好各类联合基金，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投入 27.13 亿元，支持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一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旗舰项目，实施项目经理人制、揭榜挂帅制、业主制、包干制等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投入 19.12 亿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启动建设，28 个制造业中试平台入选全国首批重点培育名单。投入 13.93 亿元，实施省重大人才工程，引进培养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投入 33.01 亿元，落实技改设备事后奖励政策和技改金融政策，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等优势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投入 11.86 亿元，支持新型储能、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产业发展，制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财政支持政策，推进算力基础设施、省具身智能训练场等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级新型储能创新中心，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入 20.96 亿元，实施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和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政策，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投入 11.35 亿元，实施“小升规”奖补政策，激励中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支持专精特新

“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发展，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出台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助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3. 支持加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sup>8</sup>，“三年初见成效”目标顺利实现。支持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省级投入“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134亿元，统筹用好上年结转资金，支持一体推进兴业、强县、富民，县镇村发展活力动力显著增强。其中，投入22亿元，注资县（市）属国有企业，撬动银行资金以及其他社会资本，支持22个试点县（市）开展城镇化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投入66.66亿元，支持第二批、第三批708个典型镇培育，新增10个全国千强镇；投入24.99亿元，支持培育2519个典型村、打造25个典型村片区；投入4.77亿元，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改投”和事后奖补政策，推动盘活土地资源；投入29.11亿元，新出台“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补助政策，继续实施年度考核奖励，激励各地比学赶超、赛龙夺锦。投入35.73亿元，加力支持15个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推动提升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承载能力。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投入108.6亿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镇村发展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全省投入39.4

---

<sup>8</sup>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

亿元，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提质增效。投入 3.37 亿元，支持新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投入 76.01 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产粮大县奖励等政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治理、种业振兴行动等，保障粮食安全。投入 59.01 亿元，支持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投入 122.89 亿元，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以及水库移民区建设等，推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堤防达标加固攻坚行动等重大工程加快建设。投入 49.67 亿元，支持加强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

4. 支持深入推进海洋强省建设，陆海统筹协同联动的海洋发展格局加快构筑。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投入 20 亿元，支持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完善海洋牧场基础设施设备。优化调整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海域使用金减免政策。支持发展海洋系列产业。投入 1.01 亿元，实施海上系列产业资金“补改投”，推进海洋新兴产业结构优化、资产积累。投入 2 亿元，支持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海上风电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和重点科研项目，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提升海洋生态品质。投入 9.6 亿元，实施 5 个国家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推动省级美丽海湾建设，加强自然岸线保护、滨海湿地恢复以及红树林营造修复，守护好碧海银滩。

5. 支持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

平不断提升。支持城乡绿化美化。投入 88.64 亿元，强化财政资金激励引导，支持超额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200 万亩、森林抚育提升 200 万亩目标，实施历史遗留矿山修复等重大项目，加快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 257 个绿美点建设提升，加速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组建南粤绿美生态投资基金，支持林业特色产业项目，巩固提升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 47.58 亿元，协同推进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 5 年获国家考核优秀等次。支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投入 18.13 亿元，实施非营运类老旧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和大气污染物减排财政激励政策，推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投入 7.14 亿元，支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6.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共同富裕扎实推进。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投入 43.26 亿元，实施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就业公共服务，支持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戎归南粤”工程等，吸纳超 110 万高校毕业生在粤就业创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强化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投入 8.85 亿元，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支持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稳

定就业岗位。支持教育扩优提质。投入 20.84 亿元，落实新出台的免费学前教育政策，从幼儿园大班开始免保育教育费。投入 215.87 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两免一补”政策，支持欠发达地区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 4.96 亿元，将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 7000 元，健全学前、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经费倾斜支持政策。投入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和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49.3 亿元，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投入 16.43 亿元，持续推进高水平学校和专业、“创新强校工程”建设，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投入 81.11 亿元，全面落实国家奖助学金扩面提标政策。投入 34.93 亿元，支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支持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累计投入 17.5 亿元，完成岭南国防教育基地（一期）建设。支持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投入 42.27 亿元，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医疗卫生机构病房改造，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投入 25.22 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投入 66.51 亿元，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99 元，保障落实 26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投入 16.63 亿元，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提升公共卫生监测和干预能力。投入 314.93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700 元。投入 33.63 亿元，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困难群体资助参保率达到 100%。支持有效防控基孔肯雅热等传染病疫情。支持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投入 87.23 亿元，全面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对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减轻家庭育儿负担，营造生育友好氛围。投入 219.42 亿元，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40 元。投入 111.74 亿元，加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推动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投入 10.99 亿元，推进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支持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投入 64.55 亿元，支持做好拥军优属、退役军人安置和服务等工作，连续 21 年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投入 84.96 亿元，支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住房需求。支持增加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投入 30.59 亿元，保障“三馆一站”、博物馆、纪念馆等免费开放，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 18.89 亿元，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出台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包”，激活文旅产业。投入 10.5 亿元，推动完善体育场馆设施，支持全民健身、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7. 支持打造高水平法治广东平安广东，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快社会治理现代化。投入 54.1 亿元，推动

实现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覆盖，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投入 47.44 亿元，支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投入 13.99 亿元，支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进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境通办，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支持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投入 30.98 亿元，优化实施巨灾保险，及时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支持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救援、水利工程修复、灾毁公路修复、农业救灾复产、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投入 3.04 亿元，支持粤北省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支持消防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投入 10.25 亿元，支持做好工矿商贸、非煤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

经过五年接续奋斗，我省“十四五”财政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五年来，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的作用，为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一是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十四五”期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五年合计 6.87 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加 9296 亿元，增长 15.7%；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五年合计 9.14 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加 1.25 万亿元，增长 15.8%，财政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越来越强。二是财政政策更加科学

有效。面对形势变化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强增量和存量政策统筹，财政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用好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2.35 万亿元，财政在推动我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中发挥重要作用。三是财政统筹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围绕中央和省部署的重点任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财力保障，持续加力保障“百千万工程”、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集中财力办成许多大事要事。全省财政安排民生类支出五年合计 6.45 万亿元，逐年提高养老、医疗、社保等民生保障水平。四是财政安全发展基础持续夯实。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并于 2022 年如期完成，成为全国首个全部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的省份，并保持隐性债务“零增长”。加大财政资金倾斜下沉力度，增强市县基本财力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五是财政管理改革纵深推进。全省“一盘棋”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扎实实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全面实行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调整优化省与市县共享收入分成比例，赋予市县更大的财力自主权、统筹权。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创新应用“专户管理+区块链技术”，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紧平衡常态化，需要在加强财

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上持续发力；一些市县财政运行不够稳健，需要在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上持续发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待提升，需要在强化预算管理上持续发力；理财管财能力与新形势新要求不够匹配，需要在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上持续发力。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正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广东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的紧要时期。我省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但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为财政平稳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财政部门将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坚决担起使命任务，奋力为广东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提供坚实财政保障。重点把握 5 方面工作：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财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二是坚持财政工作民生导向，把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有效对接、良性循环；三是坚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围绕预算管理、财政体制等方面持续发力，加快构建与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财政管理制度机制；四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五是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政府和市场、省

级和市县等重大关系，更加注重从整体上谋划政策、推进工作。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科学编制2026年预算，保障“十五五”良好开局意义重大，全省财政部门将切实扛起责任担当，紧扣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强化财力保障和政策供给，全力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

###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随着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落地实施，我省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巩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百千万工程”纵深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成效加速显现，有利于夯实税源财源、促进财政增收。同时，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房地产止跌回稳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增长也面临较大压力。从财政支出看，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推动经济发展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需要加大财政投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百千万工程”、改善民生福祉等，需要强化财力保障。综合判断，2026年财政平衡压力加大，收支矛盾突出，必须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壮大财政实力，保持必要的支出力度，集中财力保重点、保基层，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更好服务经济大省挑大梁。

### （二）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总目标，紧扣坚定不移挑好大梁、全面推进强省建设的总任务，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部署，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激发市县发展活力，体现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全力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为广东在新起点上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作出财政贡献。

2026年，全省财政部门将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政策取向，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既体现在资金规模

上，更体现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深化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打好财政政策“组合拳”，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更加有效。**一是**确保必要支出力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大力培植巩固税源财源，多措并举壮大财政实力，保持必要的支出总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力支撑经济发展。二是**更好发挥债券资金效能**。充分利用我省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债券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的优势，深化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优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向，推动“债贷联动”，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三是**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落实系列存量政策，研究储备增量政策，加力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政策实施，把更多资金放在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和促进产业科技互促双强上，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四是**更加注重投资于人**。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深入实施“民生十大工程”，用心用情办好年度十件民生实事，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积累相协调，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五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发挥新组建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快落地一批母子基金投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点领域，推进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扩点带面，

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用好贷款贴息、融资担保、政策性保险等政策工具，财政金融资源同向发力，更大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六是持续激发市县活力。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为牵引，持续大力度下沉财力，全范围实施发展激励，增强基层自主财力和自给能力，推动资源要素向干得好的地方倾斜。落实中央税制改革部署，增加的地方收入向市县基层倾斜分配。重视和解决基层财政困难，兜牢“三保”底线。

**财政管理更加科学、更加高效。**一是深化财政科学管理试点。聚焦做大增量、激发活力、提升效益，积极探索更多首创性、差异化的财政科学管理举措，系统总结前期试点成果，推动上升为管长远的制度机制，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以高水平管理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零基预算与绩效预算深度融合，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实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奖惩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能，集中财力办好发展大事和民生实事。三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无效低效支出，腾出财力投向重点领域，切实把钱花在刀刃上。四是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注重靠前发力，加强政策提早谋划，加快政策落地执行，确保增量政策早见效；注重政策评估，及时跟进政策实施效果并适时优化调整，确保存量政策更有效。五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强财会监督，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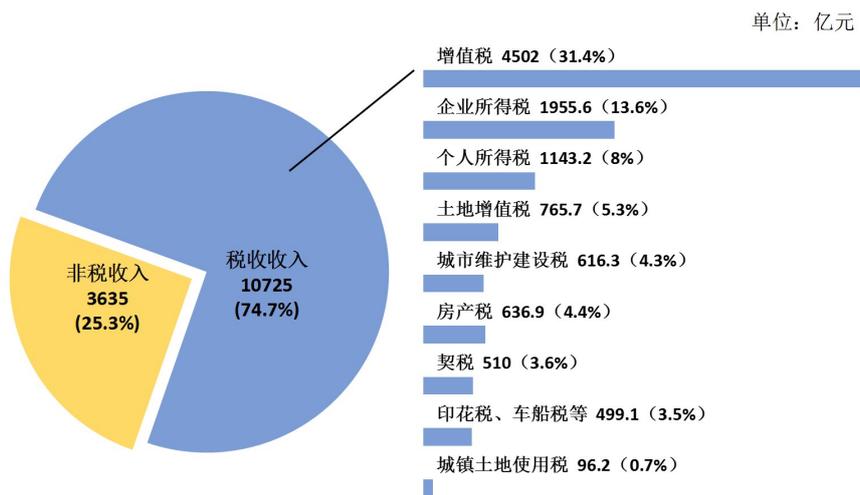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全面扩容提质，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详见附件二表 9、10）。

202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60 亿元，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10725 亿元，非税收入 3635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43 亿元，增长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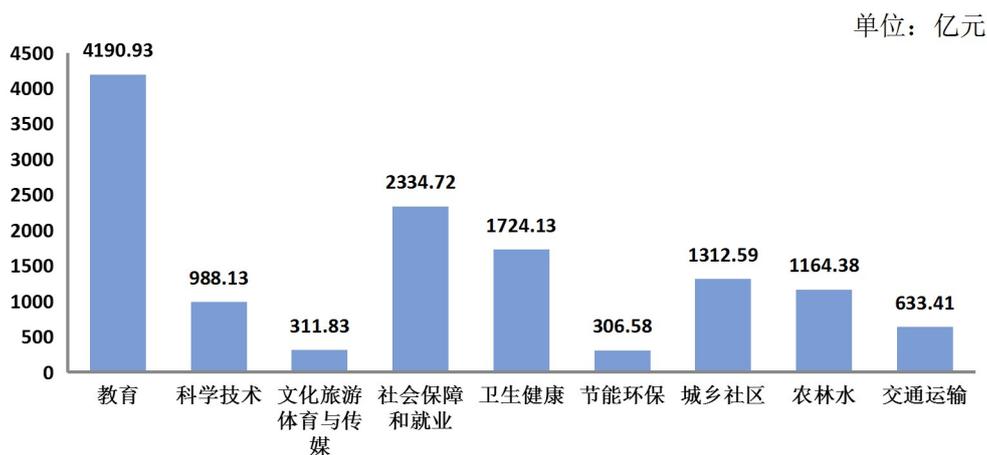
图 5 202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教育支出 4190.93 亿元，增长 1.5%；科学技术支出 988.13 亿元，增长 3.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1.83 亿元，增长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72 亿元，增长 1.2%；卫生健康支出 1724.13 亿元，增长 1.1%；节能环保支出 306.58 亿元，增长 1.3%；城乡社区

支出 1312.59 亿元，增长 1.2%；农林水支出 1164.38 亿元，增长 2%；交通运输支出 633.41 亿元，增长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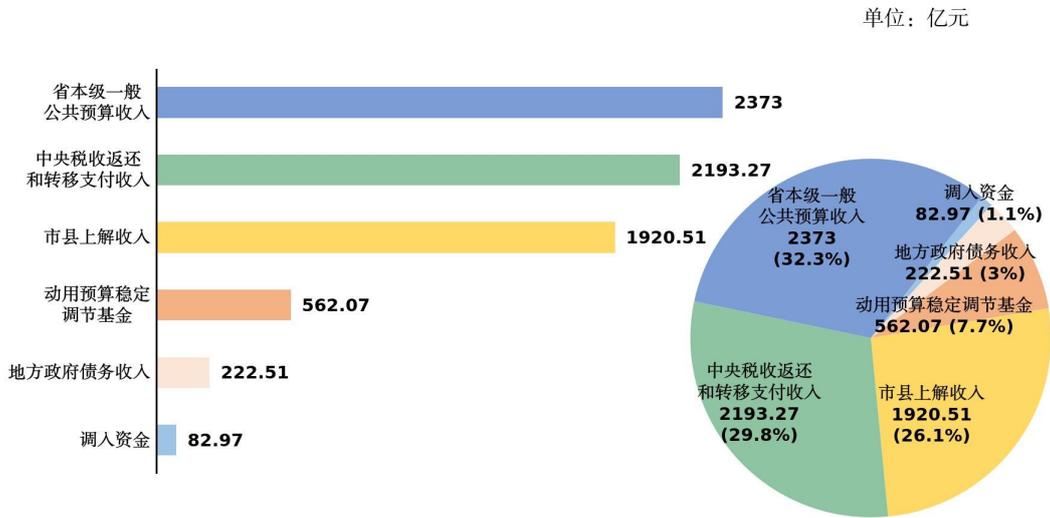
图 6 202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



##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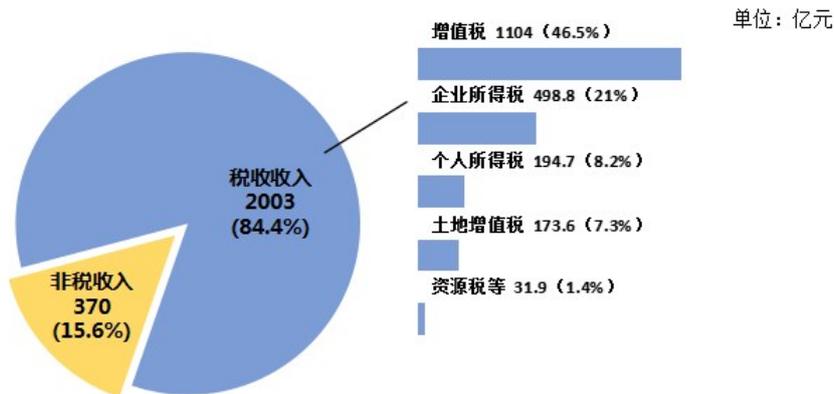
——收入预算编制情况(详见附件二表 11、12)。2026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3 亿元，增长 3%。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2193.27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920.5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2.07 亿元、调入资金 82.97 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80.5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39.51 亿元、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2.48 亿元后，总收入 7354.33 亿元。

图7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情况：一是税收收入2003亿元，其中，增值税1104亿元，企业所得税498.8亿元，个人所得税194.7亿元，土地增值税173.6亿元，资源税等31.9亿元。二是非税收入37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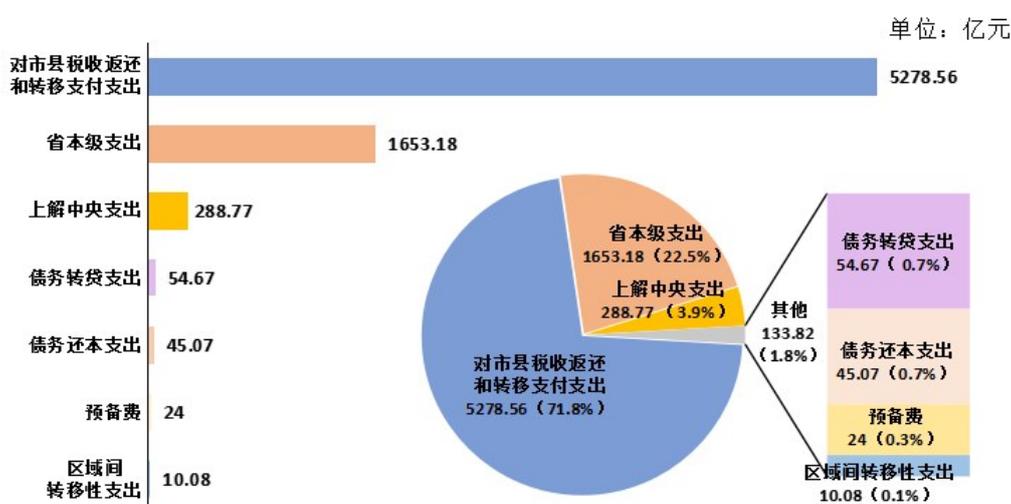
图8 202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支出预算编制情况(详见附件二表11、14)。省本级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3.18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88.77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5278.5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4.6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5.07 亿元、预备费 24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0.08 亿元后，总支出 7354.33 亿元。收支平衡。

图9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构成情况



(1) 省本级支出 1653.18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9%。安排部门预算行政经费 70.73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2%，占省本级支出的 4.3%。省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4.17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包括：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 0.71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3.3%；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6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73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0.5%；三是公务接待费 0.7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0.6%（详见附件二表 19）。

(2) 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5278.56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4%。包括：税收返还支出 732.8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812.3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33.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1）。

(3) 省级预备费 24 亿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占省本级支出的 1.5%，符合预算法规定。预备费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 (四)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详见附件二表 28、29)。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43.9 亿元，增长 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36.6 亿元，增长 5%。加上新增专项债券等形成支出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09.8 亿元，增长 5%。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详见附件一之二、附件二表 30—33)。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84 亿元，增长 26%，主要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收入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5.41 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700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4.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 亿元后，总收入 3064.75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1.69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 235.17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56.4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521.4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0 亿元后，总支出 3064.75 亿元。

收支平衡。

#### (五)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附件二表41、42)。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8.65亿元,增长8.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7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4.67亿元后,总收入244.07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1.1亿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22.97亿元后,总支出244.07亿元。收支平衡。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附件一之三、附件二表43—48)。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6.36亿元,增长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7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7.11亿元后,总收入44.19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7.97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0.72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5.5亿元后,总支出44.19亿元。收支平衡。

#### (六) 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详见附件一之四、附件二表51—53)。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817.96亿元,增长7.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714.23亿元,增长7.7%。当年结余4103.73亿元,滚存结余35278.75亿元。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详见附件二表55—57)。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779.65亿元,增长5.8%,其中: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221.15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61.8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6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0.66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226.19 亿元，增长 7.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646.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61.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65.8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2.64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3553.46 亿元，滚存结余 26924.01 亿元。

#### （七）2026 年省级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前已安排资金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77.89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445.93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 18.87 亿元，合计 742.6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77）。

#### （八）2026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6 年新增债务限额 3412 亿元。一是一般债务 192 亿元，其中广东地区 183 亿元（省级承贷 128.33 亿元、转贷市县 54.67 亿元）、深圳市 9 亿元。二是专项债务 3220 亿元，其中广东地区 2700 亿元（省级承贷 178.58 亿元、转贷市县 2521.42 亿元）、深圳市 520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72、73）。

2026 年全省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946.3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800.81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145.56 亿元；全省安排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197.6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234.97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962.6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5）。

（九）2026 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预算草案编制情况（详见附件四）

2026 年合作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11 亿元，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2.1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57 亿元后，总收入 250.82 亿元；支出 227.68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20.14 亿元、预备费 3 亿元后，总支出 250.82 亿元，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72 亿元，增长 727.4%，主要是增加土地供给，带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5 亿元后，总收入 19.72 亿元；支出 8.55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1.17 亿元后，总支出 19.72 亿元，收支平衡。2026 年合作区国有企业暂无利润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以零列示。社会保险基金继续由珠海市统筹管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以零列示（相关数据纳入珠海市统计）。

2026 年合作区安排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11.17 亿元，安排支付一般债券利息 0.06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2.63 亿元。

（十）重点政策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落细省委“1310”具体部署，省财政聚力做好以下10方面财力保障。

1. 支持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围绕服务“一国两制”大局，紧扣做实“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推动深化粤港澳合作，加快建设世界级的大湾区、发展最好的湾区。

——支持提升中心城市发展能级。用足用好新增专项债券等政策，深化广州、深圳双城联动、战略协同，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加快重构产业发展新优势；支持深圳建设好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好新征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纵深推进财政领域综合改革试点。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

——支持重大合作平台建设。落实横琴、前海、南沙、河套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重大平台发展产业、引进人才。实施横琴、南沙专项补助政策，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产业项目加快建设。

——支持强化互联互通和深化财税交流合作。年初安排40.13亿元，推进广州新机场、深圳至江门铁路等重大交通项目

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年初安排 8.14 亿元，支持大湾区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等加快建设。深化粤港澳债券市场融合发展，争取继续赴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鼓励港澳高校、科研单位、企业牵头或参与省级科技计划，优化科研经费跨境使用管理。管好用好运营好超 500 亿元规模的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推动大湾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同频共振。加强粤港澳会计行业领域交流合作，推进政策制度、人才培养等方面资源共享。支持拓展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养老、体育等领域交流合作。

**2. 支持巩固壮大实体经济，加快构建更加强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具有广东特点和广东优势、具有强大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财政保障政策，推进各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2026 年，年初安排制造业当家相关资金 283.1 亿元、可比增长 25.1%。

——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形成成势。积极发挥新组建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快组建一批支持重点行业、重点赛道的母子基金，更大力度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传统产业、新兴产业、

未来产业齐头并进。年初安排 36.34 亿元，实施设备投资奖励、贷款贴息、保险补贴、风险补偿等技改支持政策，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支持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加快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推动优势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向新模式新业态提升。年初安排 12.86 亿元，支持完善普惠性算力服务，推进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低空经济体系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材料、商业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动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前瞻布局。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支持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年初安排 43 亿元，支持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施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新增贷款贴息，引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积极落实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年初安排 6.28 亿元，支持加强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支持办好“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支持制造业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赋能产业发展。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信息数据标准，探索开展小微企业会计数据标准增信深化试点。

——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产品、重点集群、重点企业跨越式

发展。年初安排 14.9 亿元，实施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政策，加快推进重大制造业产业项目建设。支持立体化开展“广货行天下”推介活动，加强产销对接。年初安排 12.66 亿元，落实“小升规”、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奖补政策，健全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着力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年初安排 15 亿元，支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积极发展并购重组等方式，强化国有企业骨干支柱作用。

**3. 支持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围绕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省级安排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100 亿元，统筹安排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深化科技资金管理改革，强化跨部门协同和资金统筹，提质增效支持重大科技专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支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折不扣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综合运用奖补、贷款贴息、政策担保、风险补偿、产权质押、科技保险等政策工具，协同引导各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更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更

好发挥国有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

——加力支持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稳定支持科技基础研究。年初安排 37.21 亿元，深入实施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发挥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作用，加强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年初安排 26.92 亿元，支持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围绕产业需求实施新一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

——支持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年初安排 18.33 亿元，支持完善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等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建强用好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促进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优化设立省市、省企联合基金，推动应用技术试点推广和成果转化。落实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府采购创新产品等政策，推动更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支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年初安排 42.96 亿元，支持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推动建立以国家战略需求、科技发展为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

和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科技突破策源地、人才培养主阵地作用。年初安排 15.16 亿元，支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推进“双高计划”建设，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年初安排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2.38 亿元，支持实施省重大人才工程，聚焦科技创新核心关键领域和产业发展，引进培养一批高精尖急缺人才，推动人才引育与科技创新良性循环。

**4. 坚持内需主导和实施“五外联动”，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做强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坚持内需主导，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内需和外需良性互动。

——**支持提振消费。**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资金，更大力度支持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优化“两新”政策实施，调整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方式、标准和支持范围，强化省市联动，放大撬动效应，释放消费潜力。年初安排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省级配套资金 2.6 亿元，供需两端发力促进消费。年初安排 4.04 亿元，支持发展内贸促消费，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城市建设。用好中央赋予地方的免税店管理权限，优化口岸免税店管理，新增布局一批免

税店，扩大离境退税口岸范围，落实“入境购”系列措施，做大入境消费。

——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资金，加大对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投入，优化实施“两重”项目，推动“债贷联动”形成投资合力，以政府投资撬动社会投资。年初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5 亿元，支持靠前实施“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年初安排省级配套资金 18.45 亿元，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年初安排 56.06 亿元，推动粤东城际铁路、漳州至汕头铁路广东段、梅州至武平铁路广东段等铁路项目加快建设。年初安排 56.45 亿元，支持平武高速（广东段）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普通国省道提档升级。年初安排 117.54 亿元，支持现代化水网建设，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一期、二期和黄茅峡水库、长潭水库扩建等工程建设，加快农田水利建设与水库移民区建设。深入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支持外贸外资稳量提质。年初安排 15.7 亿元，落实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实施“粤贸全球”计划，办好海博会、加博会、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培育一批外贸骨干企业，助力优质企业优势产品开拓国际市场。

场。年初安排 5.59 亿元，落实新一轮外资奖励政策、投资促进激励政策，支持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等招商活动，吸引更多优质外资企业投资广东。支持高水平承办深圳 APEC 会议，吸引集聚更多国际高端要素。

5. 支持纵深推进“百千万工程”，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围绕推动实现“五年显著变化”，强化资金统筹和任务协同，支持深化县镇村联动，一体推进兴业、强县、富民，支持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不断缩小城乡区域差距。

——支持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年初安排“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136 亿元，延续安排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06 亿元，并根据中央要求转为常态化帮扶，与“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贯通使用。其中，年初安排 20 亿元，新增支持 20 个县（市）开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现全省 57 个县（市）全覆盖；年初安排 5 亿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改投”，同时安排 1.77 亿元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奖补政策，提升县域土地保护利用格局；年初安排 70 亿元，支持深化现代化典型镇培育建设，推动打造更多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年初安排 23.5 亿元，打造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村、典型村片区发展样板；年初安排 40 亿元，支持乡村污水治理等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护和改造提升；年初安排 46 亿元，

支持县镇村综合能力建设；年初安排 10 亿元，支持实施产业发展、农村青年人才创业等项目；年初安排 10 亿元，落实中央常态化帮扶工作部署。年初安排 40 亿元，用好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综合运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高质量建设 15 个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推进县域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年初安排 31.85 亿元，支持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动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提升县域交通便捷性、安全性。

——支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年初安排 61.44 亿元，加强对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行动等的支持，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年初安排 25 亿元，实施政策性农业和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年初安排 5 亿元，支持实施一批现代农业产业项目，做好“土特产”文章。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部署，激发市县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市县更大力度抓经济、谋产业、拓税源、增收入。落实“钱随人走”转移支付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延续优化实施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省际边界地区、梅州融湾等区域财政政策，新增实施汕头、湛江临港经济区支持政策，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6. 支持海洋强省建设，加快打造海上新广东。围绕经略海洋、向海图强，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支持海洋产业培育、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生态保护，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海洋牧场建设全产业链发展。年初安排 20 亿元，推进国家级、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通过“补改投”等方式，支持完善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开展种业攻关，加快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发展。

——支持壮大海洋系列产业。年初安排 8.5 亿元，推进海上系列产业“补改投”，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海洋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海洋产业升级，推动海上风电等产业向深远海拓展。年初安排 1.85 亿元，支持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海上风电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支持海洋开发利用保护。年初安排 10.57 亿元，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支持美丽海湾建设，推进红树林保护、海岸线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提高海洋生态保护水平。年初安排 1.28 亿元，支持实施海洋调查和观测监测，推进海洋能源资源和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推动海洋资源价值实现。

7. 支持深化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围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强化财政资金激励引导，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支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年初安排 94.39 亿元，增长 6.5%，加力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工作。其中，年初安排 25.85 亿元，支持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及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乡村绿化，集中连片打造高质量林分、优美林相，强化森林资源监测管护及灾害防控，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年初安排 7.75 亿元，支持打造“两园两中心”，系统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因地制宜打造一批以绿美点、植物园以及山地公园为载体的标志性、引领性绿化节点。用好南粤绿美生态投资基金，支持打造一批“林业+文旅、康养、体育”精品示范项目，探索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年初安排 33.69 亿元，持续做好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推动实施绿美广东公益性项目，广泛动员全社会常态化开展植绿扩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推动林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年初安排 13.3 亿元，完善省内东江、北江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财政激励政策，落实跨省横向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建设美丽河湖。年初安排 29.11 亿元，支持强化源头治理，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推进污水治理和污染源管控，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

理，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向美丽建设拓展，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支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年初安排 4.24 亿元，支持完善节能降碳政策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健全资源循环回收利用体系，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运用政府绿色采购等方式，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支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8. 支持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体育强省，提升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围绕丰富文化旅游体育供给，完善公共文化财政投入机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相得益彰。

——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年初安排 36.39 亿元，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持续涵养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文化；支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支持文艺精品创作，加大高品质文化供给；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培育富有文化内涵的旅游新业态，打造优质旅游目的地；加强旅游宣传推广，吸引境内外客源入粤，释放旅游消费潜力。

——支持加快体育强省建设。年初安排 10.59 亿元，优化全民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丰富群众文体生活；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促进体育文化传承发展；深入推动体教融合，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培养更多体育后备人才；支持办好篮球、足球等城市联赛，繁荣体育经济，促进和扩大体育消费。支持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十五运会公共体育场馆，促进全民健身。

9. 支持加强民生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围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民生为大，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大力度投资于人，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和就业服务体系，年初安排 39.89 亿元，支持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完善落实扩大社保补贴范围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强化供需适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快推进服务全民的广东终身学习体系建设，扩大终身学习职业培训资源供给；支持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戎归南粤”工程等活动，促进退役军人稳定就业。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年初安排生均拨款经费344.74亿元，健全以生均经费为主体的财政教育投入政策体系。年初安排80.77亿元，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年初安排26.92亿元，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年初安排30.9亿元，支持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和改善办学条件，统筹预算资金、专项债券等支持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加强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推动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支持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支持实施高等教育“迎峰计划”，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年初安排31.95亿元，强化教师待遇保障，深入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快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支持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年初安排3.4亿元，保障岭南国防教育基地建成运营。

——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年初安排困难群众救助等底线民生保障资金111.27亿元，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的比例达到80%以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集中供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423元，散居的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高到每人每月1567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217 元、290 元。年初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20.08 亿元，持续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支持强化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年初安排 63.33 亿元，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支持做好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工作。

——支持加快建设健康广东。年初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20.22 亿元，持续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水平。年初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66.69 亿元，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健康服务。年初安排 32.21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年初安排 24.87 亿元，支持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布局，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县域医共体服务效能。支持全面推广“一次挂号管三天”门诊服务模式。

——支持人口高质量发展。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扩大生育保险参保覆盖面，实施好育儿补贴制度，年初安排 81.41 亿元，及时足额发放育儿补贴，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支持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完善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

务。年初安排 11.84 亿元，支持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快完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落实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降低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需。

——**强化住房保障服务。**年初安排 64.56 亿元，支持筹建保障性住房、安置住房，推进城市危旧房、城中村及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住房供应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住房需求，满足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老旧电梯更新和加装电梯。

**10. 支持建设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围绕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健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财政保障机制，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增强经济社会发展韧性。

——**支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年初安排 42.83 亿元，支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年初安排 4.77 亿元，支持补齐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短板。年初安排 35.65 亿元，支持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年初安排 53.52 亿元，支持建强基层党组织，牵引带动基层治理水平提升。支持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重点领域矛盾化解。年初安排 13.63 亿元，支持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支持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加大应急救援支持

力度，年初安排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13.48 亿元，支持做好强台风强降雨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实施巨灾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年初安排 10.25 亿元，支持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十一）支持扎实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

按照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省域样板的部署要求，2025 年 12 月，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 2025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实施情况和 2026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对 2025 年民生实事实施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对 2026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差额测评，推动民生实事更贴民意、更合民需、成色更足。2026 年全省安排 721.46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 319.38 亿元，持续完善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机制，支持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体项目包括：一是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重点群体救助保障水平。二是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三是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推动教育帮扶扩围提质。四是提升生育医疗保障水平和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五是劳动者提供普惠就业公共服务和强化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六是为青少年提供家校社协同的心理健康服务。七是提升基层医疗健康服务供给和检查检验结

果互认共享水平。八是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河湖生态建设。九是提升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十是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和提高充电基础设施便民服务水平。

## （十二）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省级部门预算由 376 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2026 年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3.76 亿元。一是按资金来源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43.6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9.9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15 亿元。二是按支出类型分，包括：基本支出 658.53 亿元、项目支出 395.23 亿元。

## 三、完成 2026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省之要事”，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研究预算安排、实施财政政策、推进财税改革过程中，时时与党中央要求对标对表，自觉将财政工作放在全国、全省大局中谋划部署落实，确保财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安排

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加快预算下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实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奖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抓好收支预算执行。

（三）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规定，实施“三公”经费限额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支出，严格限制楼堂馆所新建、修缮和装修，加强对政府采购、新增资产配置的管理，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加大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进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不断完善制度机制。

（四）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推进财政管理系统化，推动财政管理从源头贯通到末端、从财政部门扩展到所有预算单位，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体系。推进财政管理精细化，对业务全流程各环节进行优化，通过内部控制、信息化等手段，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财政管理标准化，动态完善项目支出、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等方面标准，加强预算评审结果运用，做到有规可依、标准清晰、约束有力。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坚持依

法理财、依法行政，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财政工作。

**（五）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效能。**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争取更多债券额度支持。深化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加强常态化项目谋划储备。优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加快债券发行使用，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加力推动“债贷联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强化债务“借用管还”意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探索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加强项目收益归集上缴，及时足额还本付息。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大问责处罚力度，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贯彻实施新会计法，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发挥行业执业监督作用，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统筹推进财会监督领域法治建设、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优化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区块链穿透式监管扩容提质，强化协同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 **四、征询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2026年，省财政厅坚持“开门编预算”，多措并举落实预算

编制意见征询机制。一是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 2026 年预算编制。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的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普通高中学位建设等 3 个重点项目，均已纳入预算（含新增专项债券）优先保障并抓好组织实施。二是开展预算审查前座谈会，面对面听取各代表团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对预算草案报告的意见建议。三是通过实地走访、专题调研、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县、省直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意见，共收到对 2026 年预算草案和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 713 条，具备条件的已研究采纳，其余意见建议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落实。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指导，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守正创新、苦干实干，为广东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贡献财政力量！

## 附件 1

# 名词解释

1. 财政科学管理：2025 年，财政部部署开展地方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选取包括我省在内的 12 个省份，承担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等 11 项试点任务，力争用 2 年时间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财政部选取广东承担 7 项试点任务，我省主动承担全部 11 项试点任务，按照“做大增量、激发活力、提升效益”的工作思路，全省一盘棋推进试点工作。

2. 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改革的核心目的是：下沉财力，赋予市县更大的财力自主权、统筹权，对“多打粮”的地方给予更大、更直接的激励，发挥各级政府当家理财主观能动性，增强市县发展内生动力。主要措施是：调整省与市县共享收入分成体制，实施大力度的发展激励政策，同时，对国家税制改革和财政体制调整增加的地方收入，原则上向市县倾斜分配。

3. 零基预算：是指在预算编制时不考虑以往预算安排基数，而是结合实际需求和财力状况，对各项支出逐项审核后，按照轻

重缓急安排支出的预算编制方法。从国内外实践看，零基预算更多体现为运用其理念完善预算管理，并不是全部从零开始编制预算。

4. “补改投”改革：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部分财政资金试行“补改投”改革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274号），为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选取部分省财政安排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且能够形成经营性资产的无偿补助资金（如：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金，以及具备产业化和成果转化基础的科技创新研发类资金等），探索改为股权投资，推动积累公共资产，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 预备费：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7. 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其中：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如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项目专项收入难以偿还本息的，允许地方依法分年安排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调度其他项目专项收入、项目单位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偿还。

8. 再融资债券：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按照财政部规定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发行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及存量债务的债券。

9. 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指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限额大于余额的差额，主要是地方通过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安排预算资金偿还到期法定债务形成的。2025年9月，财政部从全国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中安排5000亿元下达地方，支持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支持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消化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并安排额度用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精准支持扩大有效投资。

10. 非债券形式债务：具体指由财政部转贷且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以及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的政府债务中，没有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存量政府债务。

11. 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财政自 2024 年起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不列入赤字，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支持领域聚焦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粮食和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方面的重点任务，以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2. “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13. “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4.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

15.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6. “入境购”系列措施：根据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的通知，我省出台了《关于促进“入境购”的若干措施》，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促进境外人员入境在粤消费。

17. “即买即退”：指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境外

旅客在指定的“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后，现场签订协议书并办理预授权，即可当场领取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

18. “民生十大工程”：按照省委十三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健全为民办事长效机制，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粤府办〔2023〕20号），明确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育儿、交通、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安等领域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牵引带动民生事业发展五年实现大提升。

19. 增值税加计抵减：按增值税现行规定，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可以在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或加计15%（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或工业母机企业）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即：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应纳增值税税额-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额。

20. “两个15%”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或港澳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或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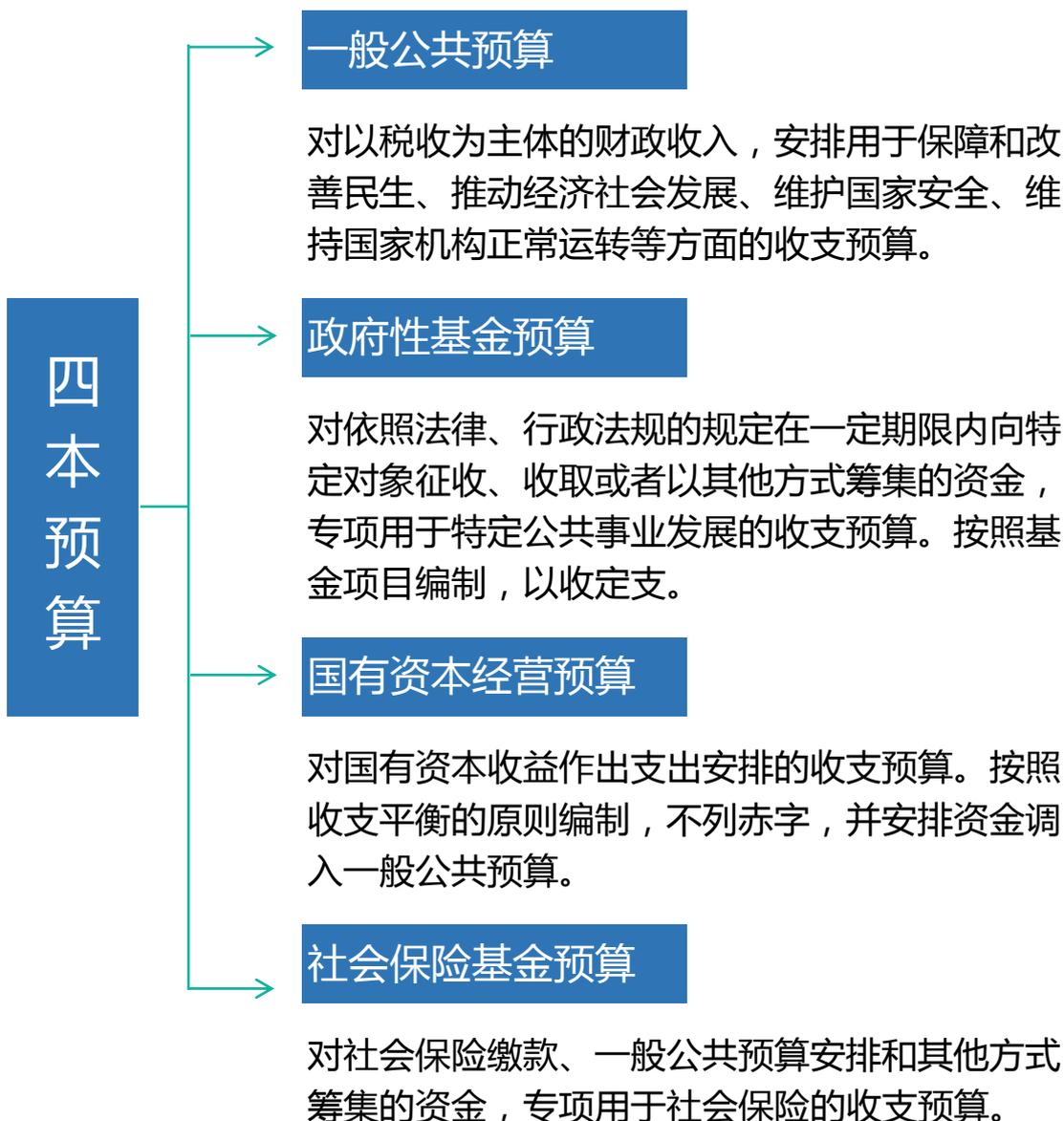
21. “分线管理”税收政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将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

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按照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人员进出高度便利、分区分类施策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线管理，同时明确在横琴实行系列税收政策。

22. “三馆一站”：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23.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指为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政府预算体系



# 政府预算草案构成图

##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一) 2025年收支执行情况
- 全省收支执行情况
  - 1 全省收入执行表
  - 2 各市收入执行表
  - 3 全省支出执行表
  - 4 各市支出执行表
  - 省级收支执行情况
  - 5 省级收支汇总表
  - 6 省级收入执行表
  - 7 省级支出执行表
  - 8 省本级支出执行表

- (二) 2026年收支预算情况
- 全省收支预算情况
  - 9 全省收入代编预算表
  - 10 全省支出代编预算表
  - 省级收支预算情况
  - 11 省级收支汇总表
  - 12 省级收入表
  - 13 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表
  - 14 省级支出按功能分类表
  - 15 省级支出按经济分类表
  - 16 省级支出重点投入表
  - 省本级支出预算情况
  - 17 省本级支出按功能分类表
  - 18 省本级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表
  - 19 省本级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表
  - 20 省本级“三公”经费表
  - 省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情况
  - 21 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 22 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按项目分地区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一) 2025年收支执行情况
- 省级收支执行情况
  - 23 全省收入执行表
  - 24 全省支出执行表
  - 省级收支执行情况
  - 25 省级收支汇总表
  - 26 省级收入执行表
  - 27 省级支出执行表

- (二) 2026年收支预算情况
- 全省收支预算情况
  - 28 全省收入代编预算表
  - 29 全省支出代编预算表
  - 省级收支预算情况
  - 30 省级收支汇总表
  - 31 省级收入表
  - 32 省级支出按功能分类表
  - 33 省本级支出按功能分类表
  - 34 省级支出按经济分类表
  - 省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情况
  - 35 省级转移支付按项目分地区表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一) 2025年收支执行情况
- 全省收支执行情况
  - 36 全省收入执行表
  - 37 全省支出执行表
  - 省级收支执行情况
  - 38 省级收支汇总表
  - 39 省级收入执行表
  - 40 省级支出执行表

- (二) 2026年收支预算情况
- 全省收支预算情况
  - 41 全省收入表
  - 42 全省支出表
  - 省级收支预算情况
  - 43 省级收支汇总表
  - 44 省级收入表
  - 45 省级收入分企业表
  - 46 省级支出按功能分类表
  - 47 省本级支出按功能分类表
  - 48 省级支出按经济分类表
  - 49 省级转移支付按项目分地区表
  - 50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表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2025-2026年全省收支情况
- 51 全省收入表
- 52 全省支出表
- 53 全省结余表
- 54 全省基础资料表
- 2025-2026年省级收支情况
- 55 省级收入表
- 56 省级支出表
- 57 省级结余表
- 58 省级基础资料表
- 各市收支情况
- 59 2025-2026年全省分市收入表
- 60 2025-2026年全省分市支出表
- 61 2026年全省分市结余表
- 6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情况表

## 五、政府债务

- 63 2025年全省一般债务余额表
- 64 2025年全省专项债务余额表
- 65 全省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表
- 66 全省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表
- 67 2025年全省债务限额及余额表
- 68 2025年全省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表
- 69 2025年全省发行使用新增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
- 70 2025年全省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 71 2025年省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 72 2026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 73 2026年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

## 六、其他报表

- 74 2026年专项资金目录结构表
- 75 2026年专项资金明细情况表
- 76 2026年省级基建投资支出表
- 77 2026年省级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前已安排资金表
- 78 2026年省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项目预算表
- 79 2026年省级财政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表
- 80 2026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安排表
- 81 2025年度省级重点绩效评价情况表
- 82 省级财政出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表
- 83 全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情况表

## 围绕2026年预算编制 依法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 改进预算编制工作         |  |
|------------------|--|
| 2025年1-6月        | ➡ 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通过电话、座谈、调研等方式，加强与代表沟通，许多建议被吸纳转化为财税改革措施                               |
| 2025年9月中旬        | ➡ 征集省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和社会公众对2026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                               |
| 2025年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 | ➡ 赴地市听取省人大代表对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的意见建议  |
| 2025年12月1日至4日    | ➡ 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2025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实施情况和2026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配合开展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满意度测评和2026年民生实事项目差额测评 |
| 2025年12月16日      | ➡ 配合省人大提前介入2026年预算编制监督并组织省人大代表到省财政厅视察  |
| 2025年12月19日      | ➡ 向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供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
| 2025年12月19日      | ➡ 配合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省农业农村厅主管的海洋牧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管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2项专项资金开展专题审查调研                  |
| 2026年1月5日至1月6日   | ➡ 配合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等3个部门的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开展专题审查调研                              |
| 2026年1月12日       | ➡ 召开预算审查前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座谈会   |
| 2026年1月15日       | ➡ 向省十四届人大财经委员会第22次全体会议报告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                                      |
| 2026年1月16日       | ➡ 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   |
| 2026年1月16日       | ➡ 向省人大代表提前推送预算草案报告（稿）并征求意见   |
| 2026年1月24日       | ➡ 向省人大代表推送省人代会视频宣传资料、参阅资料，通过预算审查联网监督系统提前推送预算草案报告文本及有关报表                            |
| 2026年1月26日       | ➡ 将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   |

## 贯彻落实对预算、决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

- ◆ 针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对2025年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决议、审查结果报告及审议意见，组织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在代表建议办理时逐一答复省人大代表的审查意见，并向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全面报告贯彻执行决议和审查结果情况
- ◆ 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4年省级决算的决议及审查结果报告，会同省直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贯彻执行决议及审查结果情况
- ◆ 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及审查结果报告，会同省直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贯彻执行决议及审查结果情况

## 配合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等相关改革

- ◆ 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 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对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
- ◆ 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对2024年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议

## 积极主动向代表委员汇报工作、倾听意见

- ◆ 通过座谈、调研、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县、省直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意见，收到对2026年预算草案和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713条，具备条件的已研究采纳并体现，其余意见建议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落实

## 做好省“两会”期间解释说明服务工作

- ◆ 2026年省“两会”期间，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人大代表提供解释说明服务，及时回应代表关心关切，认真研究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实现22个代表团全覆盖
- ◆ 2026年省“两会”期间，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预算审查座谈会，听取各代表团对预算草案报告的意见建议，与各团组代表面对面交流

##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

- ◆ 2025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53件，许多建议提案被吸纳转化为财税改革措施

## 创新开展民生实事评议工作

### 民生实事评议工作主要环节

|                  |   |  |
|------------------|---|--|
| 2025年2月8日        | ➔ | 《人大代表》栏目采访录制我省关于创新实施民生实事评议工作的经验做法  |
| 2025年2月16日       | ➔ |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省政府印发《省政府2025年重点工作分工方案》，部署抓好2025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等重点工作  |
| 2025年2月26日       | ➔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督查落实工作的通知》，落实“月调度、季通报”的工作机制，持续强化跟踪监督                                      |
| 2025年3月31日       | ➔ | 省人大常委会省十件民生实事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监督工作部署会，省政府有关责任部门作汇报   |
| 2025年7月          | ➔ |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察民情惠民生助力百千万·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组织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了解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
| 2025年7月9日至11日    | ➔ | 省人大常委会张硕辅副主任带队赴湛江市调研2025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情况，省政府有关责任部门参加调研   |
| 2025年9月中旬        | ➔ | 征集社会公众、“两代表一委员”、省有关单位及地市政府对2026年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并配合省人大扩大省人大代表意见的征集范围                                       |
| 2025年10月9日       | ➔ | 综合各方意见遴选形成2026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初稿，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有关单位和地市政府的意见   |
| 2025年10月30日      | ➔ | 省政府组织专题研究2025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实施情况和2026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并对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民生实事评议工作作出部署                                   |
| 2025年11月1日       | ➔ | 将《关于2025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实施情况和2026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的报告》，再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有关单位、地市政府的意见                                 |
| 2025年11月19日      | ➔ | 省政府党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25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实施情况和2026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的报告》并作工作部署   |
| 2025年12月1日至12月4日 | ➔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听取和审议《2025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实施情况和2026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的报告》，并对2025年省十件民生实事进行满意度测评，对2026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差额测评 |
| 2026年1月15日       | ➔ |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测评结果修改完善后，形成《2026年省十件民生实事》提交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
| 2026年1月26日       | ➔ | 将2026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作为省《政府工作报告》附件，按程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   |